「【○○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13年○○月○○日

| **項次** | **修正後條次** | **修正內容** | **現行條次** | **現行條文內容(109年7月版)** | **修正依據差異原因說明** |
| --- | --- | --- | --- | --- | --- |
|  | 封面及首頁 | 「【○○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委託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 封面及首頁 | 「【○○】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9年○○月】  內政部營建署【○○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委託人：內政部營建署【、○○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 1.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自112年9月20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3.修正封面及首頁之計畫名稱及日期等範例文字內容，並補充實心方頭括號，可依計畫需求調整。 |
|  | 第一條  第三款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文件優先順序及原則處理：  (一)文件優先順序  1.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開標、議價及決標紀錄。  3.招標公告。  4.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5.投標須知及附件。(包括各項保證書、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6.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7.一般規定。  (二)原則處理：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目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第一條  第三款  及第四款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契約條款及附件。  (二)決標紀錄。  (三)開標或議價紀錄。  (四)招標公告。  (五)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六)投標須知及附件。  (七)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八)一般規定。  四、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款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六)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七)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署版113年12月27日修正之「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契約範本」辦理。  2.合併原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3.配合修正條文內容及排序階層。 |
|  | 第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 |  | 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九款 |  | 1.配合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原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九款調整為第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 |
|  | 第一條  第五款  第(一)目  及第(三)目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第一條  第六款  第(一)目  及第(三)目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二條  第一款  至第三款 | 一、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三、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 第二條  第一款  至第四款 | 略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配合將履約標的內容整合為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
|  | 第三條  第一款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但屬涉及小規模/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部分則採基本費率-進階法。  註：1.小規模污水處理廠：當期設計平均日處理水量介於1,001~5,000CMD。  2.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當期設計平均日處理水量小於等於1,000CMD。  (二)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給付期間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及移交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止，並採實作數量計算。）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標的採總包價法，如測量、鑽探、環評【環差】、【法定自然保護區需另行辦理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報告書者】、【交通維持計畫】、【BIM建築模型建置】、【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作業】、【污水處理廠擴廠或整建整合與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及變更】、【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各類參獎需求及相關證書申請（如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證書）】、【教育訓練】、【樹木保護移植計畫】、【外(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補助費】及【\_\_\_\_\_\_\_\_\_\_\_\_\_】（前述各工項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並於招標時載明）。 | 第三條  第一款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履約標的如涉設計、監造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二)履約標的如涉測量、鑽探、環評【環差】、【法定自然保護區需另行辦理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報告書者】、【交通維持計畫】、【BIM】、【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作業者，採總包價法。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配合修正條文內容文字及調整，將涉設計及監造工作分目次說明。  3.新增涉小規模/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技術服務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用-進階法)計價；新增小規模/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定義。  4.新增涉監造者，計價方式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與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併列方式，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履約標的新增工作之服務費用給付方式，新增出流管制計畫、污水處理廠擴廠或整建整合與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及變更…等工作項目並補充實心方頭括號，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並於招標時載明。  6.配合新增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原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調整為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
|  | 第三條  第二款  第(二)目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  1、分別按各分標工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載百分比之【 】%計，（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已加計營業稅，甲方不另付稅款）；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則為前述計算方式乘計調整因子：小規模污水處理廠1.228及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1.521。  2、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甲方如供給施工廠商材料時，應包括甲方供給材料結算金額。本契約經簽訂後不論工資或物價之漲跌，甲乙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a.為除外費用。  □b.其他：\_\_\_\_\_\_\_\_\_。  3、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開口契約性質工程則以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 第三條  第二款  第(二)目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分別按各分標工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載百分比上限之【 】%計，（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已加計營業稅，甲方不另付稅款）。  2、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甲方如供給施工廠商材料時，應包括甲方供給材料結算金額。本契約經簽訂後不論工資或物價之漲跌，甲乙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 a.為除外費用。  □ b.其他：\_\_\_\_\_\_\_\_\_。  3、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90％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5、測量、鑽探、環評【環差】、【法定自然保護區需另行辦理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報告書者】、【交通維持計畫】、【BIM】、【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新增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計價方式。  3.「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載百分比已將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刪除。  4.第3子目新增開口契約內容，考量污水下水道開口契約性質之接管工程，常有設計量體與完成量體落差較大情形，故以實際施工費用作為建造費用較為適宜。  5.原第5子目內容屬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所述採總包價法，已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說明，故予以刪除。 |
|  | 第三條  第二款  第(三)目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1.依實作數量結算。乙方應提供工作事項所載之所有項目。除甲方依據相關工程之特訂條款規定另行提供之設備與費用外，未特別列明之任何費用均視為已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總價中。  2.計價方式：服務費之計算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按月、按日、按時計酬法以人月單價計算；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對乙方之服務費用給付依第五條及乙方投標時之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辦理。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3.採實作數量結算，故刪除服務費用上限相關文字。 |
|  | 第四條  第一款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四條  第二款 |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或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減價收受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四條  第三款  至第六款 |  | 第四條  第一款  至第四款 |  | 配合新增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第一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至第六款。 |
|  | 第四條  第四款 |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第四條  第二款 | 二、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四條  第七款 |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修改施工廠商工程契約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成果書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四條  第八款 |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所載之監造人力要求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決標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無 |  | 新增 |
|  | 第四條  第九款 | 九、乙方應善盡監造服務之責任，代表甲方監督施工廠商於原定工期內完成工作。如有增加監造服務之期間，其價金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採分標工程，請依各分標工程個別檢討)  (一)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方式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由乙方依下列計算擇一辦理:   1.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停工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決標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於開工日依工程契約履約期限條文所稱日數之計算方式得之預定完工日。  上述計算式各日數依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履約期限條文所稱日數之計算方式辦理。  決標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2子目或第3子目辦理。  監造人數：指第二條第三款乙方派駐工地之現場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及監造現場人員(不含兼職人員)。   1. 按總建造費用依第三條計算監造服務費，與決標監造服務費之差額。   總建造費用＝建造費用＋建造費用\*[（超出工程原契約價金之金額-因乙方因素增加之金額）/工程原契約價金]。  (二)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方式如下：   1. 如因工程施工工期延長導致監造服務期間延長，乙方應就工期延長之事項，於施工廠商各次工期展延核定後15日內提送佐證資料，供甲方審查延長工期之責任歸屬。 2. 如屬施工廠商施工逾期，乙方亦應於工程完工後15日內提送佐證資料，供甲方審查延長工期之責任歸屬。 3. 經甲方審查確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施工工期延長，始可計入增加服務之人月，雙方應依決標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4. 監造服務期間延長，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並經甲方審查責任歸屬者，該期間服務之價金不予增加給付。 | 第四條  第五款 | 五、各分標工程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或增加工程契約價金，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由乙方依下列計算擇一辦理:   1.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停工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決標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於開工日依工程契約履約期限條文所稱日數之計算方式得之預定完工日。  上述計算式各日數依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履約期限條文所稱日數之計算方式辦理。  決標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2子目或第3子目辦理。  監造人數：指第二條第三款乙方派駐工地之現場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及監造現場人員(不含兼職人員)。   1. 按總建造費用依第三條計算監造服務費，與決標監造服務費之差額。   總建造費用＝建造費用＋建造費用\*[（超出工程原契約價金之金額-因乙方因素增加之金額）/工程原契約價金]。  超出工程原契約價金之金額:係指已施作工程價金較工程原契約價金所增加之金額。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 1.配合監造服務費計價方式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與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併列方式，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說明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價金調整規定。  2.參照交通部公路局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參考範本)，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監造技術服務費相關規定。  3.配合新增第四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九款。 |
|  | 第四條  第十款 | 十、施工中之工程，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減作或終止計畫致有減少監造服務期間者，其結算監造服務費用如下：  (一)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由乙方依下列計算方式擇一辦理：   1. (決標監造服務費／監造人力配置計畫總人日數)＊按監造人力配置計畫迄工程完工日或終止計畫日止之已出勤監造人日數。   迄工程完工日或終止計畫日止之已出勤監造人日數：指工程契約施工廠商所使用工期日數(不含停工、乙方因素)相對應乙方監造人員出勤人日數。  監造人力(員)：指第二條第三款乙方派駐工地之現場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及監造現場人員(不含兼職人員)。   1. 按總建造費用依第三條計算監造服務費。   總建造費用＝建造費用\*[(工程結算金額-因乙方因素增加之金額）/工程原契約價金]。  (二)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應依決標單價以實作數量結算監造費用。 | 第四條  第六款 | 六、施工中之工程，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減作或終止計畫致有減少監造服務期間者，其結算監造服務費用由乙方依下列計算擇一辦理:   1. (決標監造服務費／監造人力配置計畫總人日數)＊按監造人力配置計畫迄工程完工日或終止計畫日止之已出勤監造人日數。   迄工程完工日或終止計畫日止之已出勤監造人日數:指工程契約施工廠商所使用工期日數(不含停工、乙方因素)相對應乙方監造人員出勤人日數。  監造人力(員)：指第二條第三款乙方派駐工地之現場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及監造現場人員(不含兼職人員)。   1. 按總建造費用依第三條計算監造服務費。   總建造費用＝建造費用\*[(工程結算金額-因乙方因素增加之金額）/工程原契約價金]。 | 1.配合監造服務費計價方式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與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併列方式，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說明結算方式。  2.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減作或終止計畫，應以實作數量計價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3.配合新增第四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原第六款調整為第十款。 |
|  | 第四條  第十一款 | 十一、停工期間，甲乙雙方應協議視工地狀況留駐必要人員或以監造人員兼任辦理，停工期間甲方不給付服務費用，連續停工超過【3】個月或累計停工超過【6】個月者，甲方得就超過部分給付每月【 】元(未載明者，為核實給付【1】人薪資、監造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電話費)。 | 第四條  第七款 | 七、停工期間甲方不給付服務費用，乙方應視工地狀況留駐必要人員，連續停工超過【3】個月或累計停工超過【6】個月者，甲方得就超過部分給付每月【 】元(未載明者，為核實給付【1】人薪資、監造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電話費)。 | 1.停工期間之監造人員派駐規定及實作數量計價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2.配合新增第四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原第七款調整為第十一款。 |
|  | 第四條  第十二款 | 十二、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應依決標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四條第十二款增加條文。 |
|  | 第四條  第十三款 | 十三、依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約定，乙方履約涉第五條第十九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十款增加條文。  3.配合契約約定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其遇最低工資調整，廠商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所增加成本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請求。 |
|  | 第五條  第一款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用-進階法)之給付，由甲方於招標時於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載明給付條件。 | 第五條  第一款 | 略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配合將總包價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內容整合入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3.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計價方法新增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用-進階法)。 |
|  | 第五條  第二款 | ■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依第三條附件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人力差勤管理/出勤情形統計表及明細表）、監造人員考勤紀錄、切結書、監造技術服務費計算說明等，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3.配合第三條第一款計價方法採不同方法新增 |
|  | 第五條  第三款  及第四款 |  | 第五條  第二款  及第三款 |  | 配合新增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原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
|  | 第五條  第三款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第五條  第二款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監造責任保證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5%】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暫停給付監造責任保證金應修正為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
|  | 第五條  第四款 | □四、薪資指數調整(未勾選時為無，契約經簽訂後不論工資或物價之漲跌，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  （一）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期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 第五條  第三款 | 三、薪資指數調整：本契約經簽訂後不論工資或物價之漲跌，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納入薪資指數調整勾選項目及內容。 |
|  | 第五條  第五款 | □五、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未勾選時為無)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四)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五條  第六款  至第十二款 |  | 第五條  第四款  至第十款 |  | 配合新增第五條第六款，原第四款至第十款調整為第六款至第十二款。 |
|  | 第五條  第六款 | 六、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第五條  第四款 | 四、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五條  第七款 | 七、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第五條  第五款 | 五、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1、保險單副本2份、保費收據影本1份及本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甲方核備函（第1次請款時）。  2、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二)上述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五條  第十款 | 十、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第五條  第八款 |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五條第十一款調整。 |
|  | 第五條  第十一款 | 十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 第五條  第九款 | 九、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五條第十二款調整。 |
|  | 第五條  第十二款 | 十二、乙方履約有扣款或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第五條  第十款 | 十、乙方履約有扣款或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少、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五條第十三款調整。 |
|  | 第五條  第十三款 | 十三、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五條第十四款增加條文。 |
|  | 第五條  第十四款  及第十五款 |  | 第五條  第十一款  及第十二款 |  | 配合新增第五條第十四款，原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調整為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 |
|  | 第五條  第十九款 | 十九、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乙方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甲方並依第4條第10款辦理變更。 | 第五條  第二十款 |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 1.配合第五條第十三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之款次調整，原第二十款調整為第十九款。  2.補充實心方頭括號，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容。  3.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服契約第五條第二十款修正。 |
|  | 第五條  第二十款  及第二十一款 | 二十、工程保固期間，乙方為履行監造責任，提供監造服務費用結算金額2％計列之監造責任保證金。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部分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免費督促施工廠商負責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督促施工廠商修復者，甲方得動用監造責任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監造責任保證金於工程保固責任解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乙方方得申請無息返還。如工程保固責任採分段解除者，則按工程保固金解除比例無息返還該比例之監造責任保證金。保固期滿經通知乙方申領逾5年未申領者，甲方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二十一、監造責任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者其有效期應較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90日。 | 第十一條  第二款  第(一)目  及第(二)目 | (一)工程保固期間，乙方為履行監造責任，提供監造服務費用結算金額2％計列之監造責任保證金。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免費督促施工廠商負責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督促施工廠商修復者，甲方得動用監造責任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監造責任保證金於工程保固責任解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乙方得申請無息返還。如工程保固責任採分段解除者，則按工程保固金解除比例無息返還該比例之監造責任保證金。保固期滿經通知乙方申領逾5年未申領者，甲方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二)監造責任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者其有效期應較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90日。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將原第十一條相關內容調整新增至第五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 |
|  | 第五條  第二十二款 | 二十二、各期付款，如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或撥補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請求賠償或遲延利息。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五條第二十三款辦理。 |
|  | 第五條  第二十三款  至第二十四款 |  | 第五條  第十三款、  第十七款、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調整款次。 |
|  | 第五條  第二十五款 | 二十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在原委託之服務範圍內，因非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超過原採購金額時，其增加之服務費用再由甲乙雙方另行議訂之。 | 第五條  第十八款 | 十八、在原委託之服務範圍內，因非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超過原採購金額時，其增加之服務費用再由甲乙雙方另行議訂之。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調整款次。2.補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增加之服務費用由甲乙雙方另行議訂。 |
|  | 第五條  第二十六款 |  | 第五條  第十九款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調整款次。 |
|  | 第五條  第十六款  至第十八款 |  | 第五條  第十四款  至第十六款 |  | 配合第五條第十三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之款次調整，原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調整為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 |
|  | 第五條  第十八款  第(三)目 | (三)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第五條  第十六款  第(三)目 | (三)採購法主管機關；【　　　　　　　　　】。 | 採購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第七條  第一款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詳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  (一)規劃設計部分：  1.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 】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2.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詳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及移交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止。  (三)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時間。 | 第七條  第一款 | 略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履約期限細項規定內容整合入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
|  | 第七條  第二款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二)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念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第七條  第二款 | 二、本契約所稱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工期，甲方已考量週休2日，乙方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惟下列日數均不計入：  (一)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念日（1月1日）、和平紀念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勞動節（5月1日）、國慶紀念日（10月10日）免計履約期限。  (二)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三)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四)前各目得免計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辦理。 |
|  | 第七條  第三款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辦理。 |
|  | 第七條  第四款  至第六款 |  | 第七條  第三款  至第五款 |  | 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三款，原第三～五款調整為第四～六款。 |
|  | 第七條  第四款 |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須全部或部分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自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第七條  第三款 | 三、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上述事故之發生，致契約須全部或部分停止履約時，應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當其原因消滅後乙方應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自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七條  第六款 | 六、乙方各階段所送文件，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退回乙方於限期內修正完成（除書面通知另有規定外，以接獲甲方文到通知次日起15日內為限，並以2次為限），提送甲方審核。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第七條  第五款 | 五、乙方各階段所送文件，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退回乙方於限期內修正完成（除書面通知另有規定外，以接獲甲方文到通知次日起15日內為限，並以2次為限），提送甲方審核。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七條第六款辦理。 |
|  | 第七條  第七款 | 七、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七條第七款辦理。 |
|  | 第八條  第一款 |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工作進度計畫」送甲方核可(詳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七條第七款辦理。  3.工作進度計畫詳如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
|  | 第八條  第二款  至第十三款 |  | 第八條  第一款  至第十二款 |  | 1.配合新增第八條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調整為第二款至第十三款。 |
|  | 第八條  第八款 | 八、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乙方除地形測量、鑽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評估或差異對照、用戶調查、生態調查報告書、BIM建築模型建置、交通維持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等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項目得分包外，其餘不得分包；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第八條  第七款 | 七、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乙方除地形測量、鑽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評估或差異對照、用戶調查、生態調查報告書、BIM建置、交通維持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項目得分包外，其餘不得分包；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上述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八條  第九款 |  | 第八條  第八款 |  | 1.配合新增第八條第一款，原第八條第八款調整為第八條第九款。 |
|  | 第八條  第十款 | 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第八條  第九款 | 九、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八條第十款辦理。 |
|  | 第八條  第十一款 | 十一、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第八條  第十款 | 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八條第十一款辦理。 |
|  | 第八條  第十三款 | 十三、勞工權益保障： | 第八條  第十二款 | 十二、勞工權益保障（配合第二條第三款選用）：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八條  第十四款 | 十四、為完成工作所必需辦理之一般性作業（包括管線協調相關圖說）、簡報（含透視圖等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及錄影帶等資料）及工地會勘，雖未經明示於本契約或其他有關圖說上之工作，乙方應負責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第八條  第十四款 | 十四、為完成工作所必需辦理之一般性作業（包括管線協調相關圖說）、簡報（含透視圖等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及錄影帶等資料）及工地會勘，雖未經明示於本契約或其他有關圖說上之工作，乙方應無條件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1.字義調整。 |
|  | 第八條  第十五款 | 十五、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八條第十五款辦理。 |
|  | 第八條  第十六款 | (一)設計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地形測量、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補充說明、數量計算、預算、設計圖、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制、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及其他必要之簽證＿＿＿。（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二)監造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含分項）審查、工程計價審查、監造服務費用請領審查、變更設計之工程預算及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竣工圖(乙方應於每張竣工圖簽認，並以附件竣工圖核章圖框之方式辦理)、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報建管機關逐層勘驗、使照、電氣、消防竣工及其他必要之簽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之規定於各分標工程設計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設計簽證報告及監造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監造簽證報告送甲方備查，與依第14條之規定定期（自簽約次日起每6個月）將各分標工程執行期間之簽證紀錄逕送工程會備查。 | 第八條  第十三款 | (一) 設計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地形測量、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補充說明、數量計算、預算、設計圖、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制等及其他必要之簽證。  (二) 監造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含分項）審查、工程計價審查、監造服務費用請領審查、變更設計之工程預算及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竣工圖(乙方應於每張竣工圖簽認，並以附件竣工圖核章圖框之方式辦理)、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報建管機關逐層勘驗、使照、電氣、消防竣工及其他必要之簽證。  (三)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之規定於各分標設計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設計簽證報告及監造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監造簽證報告送甲方備查，與依第14條之規定定期（自簽約次日起每6個月）將各分標工程執行期間之簽證紀錄逕送工程會備查。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原第十三款調整為第十六款。  2.配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工作項目調整。 |
|  | 第八條  第十七款 | 十七、其他：  (一)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送前月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如以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應於每月25日前提送下個月之乙方進場服務人員出勤工作計畫（含逐日人力配置）。  (三)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一-「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五)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益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辦理。  (六)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七)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八)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含人力計畫表)。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九)乙方應依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3子目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二)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三)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耐磨地磚。  (十四)【其他：＿＿＿。】 | 第八條  第二十三款 | 二十三、其他：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二-「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五)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益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辦理。  (六)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七)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八)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3子目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一)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耐磨地磚。  (十二) 【其他：＿＿＿。】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八條第十七款第(九)目新增第八條第十七款第(六)目。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八條第十七款第(十一)目新增第八條第十七款第(八)目。  3.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 |
|  | 第八條  第十八款、  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款 |  | 第八條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及配合第八條各款次調整款次順序。 |
|  | 第八條  第二十二款 |  | 第八條  第十八款 |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及配合第八條各款次調整款次順序。 |
|  | 第八條  第二十三款 | 二十三、乙方具有品管人員資格之現場監造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乙方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三款辦理。 |
|  | 第八條  第二十四款 | 二十四、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施工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乙方應通知施工廠商更換人員。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八條第二十四款辦理。 |
|  | 第八條  第二十五款  及第二十六款 |  | 第八條  第二十款  及第二十一款 |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及配合第八條各款次調整款次順序。 |
|  |  | 無 | 第八條  第二十二款 | 二十二、施工廠商所送估驗計價資料，乙方應於【7】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審查意見應1次提出，不得分次辦理。 | 1.刪除。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辦理，條文內容併入第八條第十七款第(六)目。 |
|  | 第九條  第四款 |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10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6,000元罰款。  2、巨額採購以上未達10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000元罰款。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500元罰款。  4、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750元罰款。  5、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75元罰款。  (二)甲方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及品質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結果，對乙方品質缺失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督導及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其扣點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每點罰款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10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000元罰款。  2、巨額採購以上未達10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500元罰款。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750元罰款。  4、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75元罰款。  5、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88元罰款。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一)目 | (一)施工查核、督導及抽查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甲方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方品質缺失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10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4,000元罰款。  （2）巨額採購以上未達10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2,000元罰款。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000元罰款。  （4）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500元罰款。  （5）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250元罰款。  2、甲方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及品質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結果，對乙方品質缺失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督導及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其扣點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每點罰款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10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2,000元罰款。  （2）巨額採購以上未達10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000元罰款。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500元罰款。  （4）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250元罰款。  （5）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25元罰款。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該分標工程決標監造服務費之20％為上限。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調整為第九條第四款。  3.相關罰則金額修改為1.5倍。  4.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規定，彙整於第九條第十款。  5.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彙整於第九條第十二款。 |
|  | 第九條  第五款 | 五、懲罰性違約金：  (一)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經甲方及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證有下列情事屬實者，依下列約定處理：  1、乙方所訂工程材料、設備之規格或得列舉廠牌時，乙方所列舉之廠牌或規格，如有圖利壟斷之情事者，甲方得扣除乙方該項工程材料、設備之設計服務費用，並處以扣除該項設計服務費用6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因乙方疏失導致甲方需中止發包工作或招標、開標、決標資料與得標廠商有爭議時，乙方應處該分標工程設計服務契約價金之1％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於履約期間因設計疑義或變更設計需辦理現場會勘、施工協調會議、各式說明會或協商會議等，乙方（含設計及監造人員）接獲通知（電話、電傳、電子郵件、書面）後，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人次計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整，累犯者得加倍扣罰。  (三)設計時未盡應有之注意，於施工時發現原設計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已不適用，致增加變更等行政作業時，該部分之設計服務費不得計領。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十五款之約定僱用甲方人員，每人每次扣罰乙方該分標工程設計或監造服務契約價金5‰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或交貨，被採購稽核、審計單位或檢調機關查獲，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每經查獲乙次，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一併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0元整。  (六)各分標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程契約，以致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已核備後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等，遭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在案，施工廠商每件受罰案，則乙方應負連帶責任，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元整。  (七)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遭致相關單位勒令停工或罰鍰在案者，乙方應負監造查證不周之連帶處罰，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工地遭勒令停工或發生職業災害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情事者，乙方應負監造查證不周之責任，負責監督本案工地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維護工作人員應予撤換，並依下列規定扣罰乙方：  1、遭勒令全面停工或發生死亡災害，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0元整。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5,000元整。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0元整。  (八)乙方未善盡監造之責或審查不實，致未依圖施工、施工不良、使用材料失當或驗收後辦理修正竣工圖表，經甲方代表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查獲，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每經查獲1次，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元整。  (九)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監造責任者，經移送有關機關依法懲戒，得扣罰乙方各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若於颱風豪雨警戒期間或緊急搶修狀況時，乙方應依據監造計畫審定內容執行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各項因應工作，未依規定出勤者，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9,000元整。  (十一)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業務所為之行為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該分標工程契約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二)各分標工程如有發生陳情、履約爭議、各項施工疑義、糾紛及損害賠償事件，乙方應派員協助處理。如經甲方認定有怠惰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甲方得按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元整。  (十三)乙方審查及簽認施工廠商展延工期，經甲方認定有審核不實而遭退件違3次者，自第3次(含)以後之每次退件，甲方得扣罰乙方該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四)各分標工程履約期間，乙方未依契約或逾期或甲方通知限期未辦理下列各項工作，可歸責乙方之因素，每一事件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同一事件累計超過5次者得加倍扣罰;如致施工廠商展延工期或停工或延遲工程驗收(含初驗)者，另處以每展延或停工或延遲1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  1、未依約定期限提出契約規定應完成事項(如監造計畫、監造報表等)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者。  2、未依約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文件者。  3、未依規定辦理施工安全衛生監督作業者。  4、未依規定程序或期限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等，致延誤期程者。  5、未依規定辦理各項工程查驗、檢測等工作，或查驗、檢測不確實者。  6、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送驗或審查，未配合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多次審查退件者，經甲方通知仍未見改善者。  7、未依約定或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期檢討之申請，致生爭議情事者。  8、辦理變更設計或估驗計價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者；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計算錯誤或可明顯歸責乙方之未善盡責任者，經甲方通知仍未見改善者。  9、未依工程契約規定就施工廠商所提疑義善盡解釋之責或明顯不當釋疑者。  10、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期限審查後將工程結算資料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資料提送。  11.未依規定辦理召開工程進度、品質檢討會議及工程進度落後之清點施工廠商動員情形，並檢討出工績效及改善措施者。  12.收受竣工通知後竣工查驗不實者。  13.上級機關、審計單位或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辦理或改善之事項，未於期限內提送，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者。  (十五)乙方因監造過失，致本工程品質未達設計標準而需減價收受，該部分之監造服務費不予給付，甲方得扣罰該減價金額佔該項施工費之比例所佔監造服務費之6倍懲罰性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所佔監造服務費為限。  (十六)乙方監造負責人及監造現場人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之結業證書者，其未依規定完成回訓，甲方得就違規日數，每人每日處罰乙方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3,750元計)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三)目 | (三) 下列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分別以各分標決標服務費20%為上限。  1、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經甲方及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證有下列情事屬實者，依下列約定處理：  （1）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分標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分標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分標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該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2）乙方所訂工程材料、設備之規格或得列舉廠牌時，乙方所列舉之廠牌或規格，如有圖利壟斷之情事者，甲方得扣除乙方該項工程材料、設備之設計服務費用，並處以扣除該項設計服務費用6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因乙方疏失導致甲方需中止發包工作或招標、開標、決標資料與得標廠商有爭議時，乙方應處該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之1％懲罰性違約金。  2、甲方於履約期間因設計疑義或變更設計需辦理現場會勘、施工協調會議、各式說明會或協商會議等，乙方（含設計及監造人員）接獲通知（電話、電傳、電子郵件、書面）後，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次計扣罰乙方新臺幣1,000元整，累犯者得加倍扣罰。  3、設計時未盡應有之注意，於施工時發現原設計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已不適用，致增加變更等行政作業時，該部分之設計服務費不得計領。  4、違反第八條第二十款之約定僱用甲方人員，扣罰乙方該分標設計或決標監造服務費用5‰之懲罰性違約金。  5、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或交貨，被採購稽核、審計單位或檢調機關查獲，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每經查獲乙次，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一併扣罰乙方新臺幣10,000元整。  6、各分標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程契約，以致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已核備後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等，遭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在案，施工廠商每件受罰案，則乙方應負連帶責任，扣罰乙方新臺幣5,000元整。  7、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遭致相關單位勒令停工或罰鍰在案者，乙方應負監造查證不周之連帶處罰，每次扣罰乙方新臺幣2,000元整。工地遭勒令停工或發生職業災害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情事者，乙方應負監造查證不周之責任，負責監督本案工地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維護工作人員應予撤換，並依下列規定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  （1）遭勒令全面停工或發生死亡災害，每次扣罰新臺幣50,000元整。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每次扣罰新臺幣30,000元整。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每次扣罰新臺幣10,000元整。  8、乙方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失當，經甲方代表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查獲，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每經查獲1次，每次扣罰乙方新臺幣5,000元整。  9、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監造責任者，經移送有關機關依法懲戒，得扣罰乙方各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1％之懲罰性違約金。  10、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契約規定指派監造人員，或指派之監造人員於工程進行時，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事宜，經甲方通知次日起算，每少1人每日扣罰乙方新臺幣5,000元整。若於颱風豪雨警戒期間或緊急搶修狀況時，未出勤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各項因應工作者，每次扣罰乙方新臺幣6,000元整。  11、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業務所為之行為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該分標決標服務費1％之懲罰性違約金。  12、各分標工程如有發生陳情、履約爭議、各項施工疑義、糾紛及損害賠償事件，乙方應派員協助處理。如經甲方認定有怠惰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甲方得按次扣罰乙方新臺幣5,000元整。  13、乙方審查及簽認施工廠商展延工期，經甲方認定有審核不實而遭退件違3次者，自第3次(含)以後之每次退件，甲方得扣罰乙方該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1‰之懲罰性違約金。  14、逾期違約金：  （1）本契約第七條所訂之履約期限，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外，其餘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以甲方收文為憑），甲方得自逾期限之次日起，每逾1日扣罰乙方該逾期之服務費用(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之設計費用、監造費用)1‰之逾期違約金。  （2）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送內所檢送之設計書圖及總結報告等文件，除因甲方因素、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或可明顯歸責乙方之錯誤而乙方無法澄清說明者或於第3次退回修正之日起，甲方得比照前第(1)細目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逾期違約金。  15、各分標工程履約期間，乙方未依契約辦理下列各項工作，由甲方認定為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經甲方通知仍未見改善者，每次扣罰乙方新臺幣2,000元整，累計超過5次者得加倍扣罰。  （1）未依約定期限提出監造計畫或監造計畫、報表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者。  （2）未依約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文件者。  （3）未依規定辦理施工安全衛生監督作業者。  （4）未依規定程序或期限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等，致延誤期程者。  （5）未依規定辦理各項工程查驗、檢測等工作，或查驗、檢測不確實者。  （6）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送驗或審查，未配合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多次審查退件者。  （7）未依約定或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期檢討之申請，致生爭議情事者。  （8）辦理變更設計或估驗計價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者；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計算錯誤或可明顯歸責乙方之未善盡責任者。  （9）未依工程契約規定就施工廠商所提疑義善盡解釋之責或明顯不當釋疑者。  （10）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期限審查後將工程結算資料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資料提送。  16、乙方因監造過失，致本工程品質未達設計標準而需減價收受，該部分之監造服務費不予給付，甲方得扣罰該減價金額佔該項施工費之比例所佔監造服務費之6倍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所佔監造服務費為限。  17、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中途結算及後續(重新)發包之施工預算書（圖）製作者，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該分標工程中途結算之監造服務費1‰之逾期違約金。  18、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竣工結算書(含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製作者，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該製作費2%為逾期違約金。  19、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本項懲罰金違約金總額以各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20%為上限）。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與工程會版契約於第九條第四款相異之懲罰性違約金內容，調整至第九條第五款。  3.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第17子目及第18子目有關逾期違約金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一款。  4.為達警惕效果，將第九條第五款第(二)目每次計扣罰乙方新臺幣1,000元整調整為，每人次計扣罰乙方新臺幣1,500元整。  5.第九條第五款第(八)目增訂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及審查之責，致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及竣工圖表不實之逞罰性違約金條款。  6.依署版監造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二款第(十一)目第8子目至第11子目新增第九條第五款第(十四)目第11子目至第13子目。  7.依據署111年2月8日111年度第1次工務會議紀錄之案由九決議，增訂「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之結業證書者，其未依規定完成回訓」之罰則規定新增第九條第五款第(十八)目。  8.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規定，彙整於第九條第十款。  9.相關罰則金額修改為1.5倍。  10.各項扣罰補充懲罰性違約金字樣。 |
|  | 第九條  第六款 |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  (二)□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二)目 | (二)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1、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2、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  3、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  4、計畫主持人或技師因未請假或請假理由不充分致甲方未准假，導致相關會議無法出席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  5、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新臺幣2,000元整。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二)目調整為第九條第六款。  3.相關罰則金額修改為1.5倍。  4.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規定，彙整於第九條第十款。  5.各項扣罰補充懲罰性違約金字樣。 |
|  | 第九條  第七款 | 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 1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二)目第1子目調整為第九條第七款。  3.相關罰則金額修改為1.5倍。  4.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規定，彙整於第九條第十款。  5.於各項扣罰補充懲罰性違約金字樣。 |
|  | 第九條  第八款 |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四)目  第19子目 | 19、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本項懲罰金違約金總額以各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20%為上限）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九條第四款第(四)目第19子目調整為第九條第八款。  3.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規定，彙整於第九條第十款。 |
|  | 第九條  第九款 | 九、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契約規定指派監造人員到工者，或指派之監造人員於工程進行時，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事宜，經甲方通知次日起算，除當日應到工人員之服務費不得計領外，每少1人每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元整，連續扣款達15日且未改善者，經甲方再次通知次日起，每少1人每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0元整，連續扣款達30日且未改善者，經甲方再次通知次日起，每少1人每日得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0元整。如因監造人力不足，累計扣罰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各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20%以上，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辦理。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三)目  第10子目前段 | 10、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契約規定指派監造人員，或指派之監造人員於工程進行時，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事宜，經甲方通知次日起算，每少1人每日扣罰乙方新臺幣5,000元整。 | 1.配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為避免未指派監造人員到工之情形，調整相關懲罰性違約金扣罰規定，以達警惕效果。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款，新增本款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規定。 |
|  | 第九條  第十款 | 十、本條各款所載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各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0月15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辦理。  3.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規定，彙整於第九條第十款。 |
|  | 第九條  第十一款 |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四)目 |  | 1.原第九條第四款第(四)目調整為第九條第十一款。 |
|  | 第九條  第十二款 | 十二、上述各款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並得視情節輕重交付主管機關懲戒。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五)目 | (五)上述各項之扣款、逾期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並得視情節輕重交付主管機關懲戒。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五)目調整為第九條第十二款。 |
|  | 第九條  第十三款 | 十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辦理，甲方督導人員應即時配合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如甲方督導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同意施工廠商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監督施工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九條  第十四款 | 十四、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監督施工廠商免費改善或改正。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九條  第十五款 | 十五、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所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九條  第十六款 | 十六、乙方於\_\_\_\_\_\_(如鋼結構、預拌混凝土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生產應派監造現場人員駐廠，現場一切材料，有會同甲方指派之工程人員監督之查驗權，凡經查驗不合格之材料應責令施工廠商立即移出現場，經查驗合格者，於未完工前應禁止施工廠商再運送出現場。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九條  第十七款 | 十七、乙方就施工廠商所送之審查資料應於【5】個工作日或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除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者，審查意見以【2】次為原則，通知施工廠商改正期限依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如逾【2】次時，甲方得召開聯合審查會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協助審查。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九條  第十八款 | 十八、評估或建議案件，乙方應於【10】個工作日或甲方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次日起【5】個工作日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第8條罰則規定辦理。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條  第一款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價金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價金【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30%計）。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金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萬元以上，自負額不得超過【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500萬元，自負額新台幣2,000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萬元以上，自負額不得超過【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2,000萬元，自負額新台幣2,000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萬元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5,000萬元。）。  (三)□其他： 。 | 第十條  第一款 | 一、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於履約期間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一)專業責任險應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價金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決標服務費【30】%。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保險金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自負額不得超過【2,000】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自負額不得超過【2,000】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三)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且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註明「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四)【其他：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十條第一款第(三)目配合調整至第十條第二款，原第十條第一款第(四)目調整為第十條第一款第(三)目。 |
|  | 第十條  第二款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驗收合格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六)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且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註明「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七)其他： 。 | 第十條  第二款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承保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勞務驗收合格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五)【其他：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新增第十條第二款第(四)目，原第十條第二款第(四)目配合調整為第十條第二款第(五)目。  2.原第十條第一款第(三)目配合調整至第十條第二款第(六)目，原第十條第二款第(五)目配合調整為第十條第二款第(七)目。 |
|  | 第十條  第十一款 |  | 第十條  第三款 |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原第十條第三款調整為第十條第十一款。 |
|  | 第十條  第三款  至第九款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 第十條  第四款  至第十款 | 十、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八款辦理。 | 1.配合第十條第三款調整款次，原第十條第四款至第十款調整為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九款。  2.第十條第九款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
|  | 第十條  第十款 |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一條 | 一、□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二、□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 第十一條 | 一、□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二、□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 略  (二) 略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將原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調整至第五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 |
|  | 第十二條  第一款 | 一、驗收時機：  乙方應於工程契約驗收合格後且完成本契約所有乙方應辦事項(若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不在此限)後15日內，向甲方申報辦理驗收。分標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得向甲方申報辦理部分驗收。 | 第十二條  第一款 | 一、驗收時機：  (一)乙方應於工程契約驗收合格後且完成本契約所有應辦事項(若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不在此限)後15日內，向甲方申報辦理本契約驗收作業。  (二)各分標工程得於完成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15日內向甲方辦理部分驗收。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二條  第四款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第十二條  第四款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1.配合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逾期違約金調整至第十三條，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
|  | 第十二條  第五款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第十二條  第五款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6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二條  第六款 |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第六款 |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30】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配合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逾期違約金調整至第十三條，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
|  | 第十三條  第一款 | 一、逾期違約金  (一)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符合第七條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外)，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以甲方收文為憑，得自逾期限之次日起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該分標工程設計或監造服務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該分標工程設計或監造服務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各分標工程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送內所檢送之各分標工程設計書圖及總結報告等文件，除因甲方因素、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或可明顯歸責乙方之錯誤而乙方無法澄清說明者或於第3次退回修正之日起，甲方得比照前第(一)目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逾期違約金。  (三)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中途結算及後續(重新)發包之施工預算書（圖）製作者，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該分標工程中途結算之監造服務費1‰之逾期違約金。  (四)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竣工結算書(含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製作者，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該分標工程製作費2%為逾期違約金。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三)目  第14子目、  第17子目、  第18子目 | 14、逾期違約金：  (1)本契約第七條所訂之履約期限，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外，其餘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以甲方收文為憑），甲方得自逾期限之次日起，每逾1日扣罰乙方該逾期之服務費用(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之設計費用、監造費用)1‰之逾期違約金。  (2)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送內所檢送之設計書圖及總結報告等文件，除因甲方因素、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或可明顯歸責乙方之錯誤而乙方無法澄清說明者或於第3次退回修正之日起，甲方得比照前第(1)細目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逾期違約金。  17、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中途結算及後續(重新)發包之施工預算書（圖）製作者，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該分標工程中途結算之監造服務費1‰之逾期違約金。  18、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竣工結算書(含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製作者，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該製作費2%為逾期違約金。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及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7~18子目敘述有關逾期違約金相關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及排序階層。 |
|  | 第十三條  第二款  及第三款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三條  第四款 | 四、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者。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政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一款 | 一、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中斷者。  （五）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六）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者。  （七）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八）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九）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十）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十一）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二）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三）政府政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四）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五）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不可抗力之事項。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7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辦理。  2.配合第十三條第一款調整及新增第二款至第三款，原第十三條第一款調整為第十三條第四款。 |
|  | 第十三條  第五款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三條  第六款 |  | 第十三條  第二款 |  | 1.配合第十三條第一款調整及新增第二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原第十三條第二款調整為第十三條第六款。 |
|  | 第十三條  第七款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三條  第八款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目及第(三)目之限制。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三條  第九款 |  | 第十三條  第三款 |  | 1.配合第十三條第一款調整及新增第二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八款，原第十三條第三款調整為第十三條第九款。 |
|  | 第十三條  第十款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款 | 十一、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份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款不可抗力情事，於發生後得通知之日起【10】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在此期間，訂約雙方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責任，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三條  第十二款 | 十二、乙方未能於【10】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甲方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即構成其放棄本條第四款規定所給予之權益。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三條  第十三款 | 十三、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各目情形且可歸責於乙方者：  (一)第九條第五款第(十三)目致施工廠商展延工期、停工及延遲工程驗收(含初驗)合計日數達工程原契約工期之【10】%，且達【50】日以上。  (二)本條第一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乙方辦理工作事項逾期達【50】日以上。  (三)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  (四)依第一款扣罰乙方逾期違約金，總額達各分標工程契約價金之【5】%。  (五)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扣罰乙方逾期違約金，總額達該分標工程中途結算及後續(重新)發包之施工預算書（圖）或竣工結算書製作費。 | 第十三條  第四款 | 四、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乙方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情形如下：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工地停工及展延工期合計達工程原契約工期之【10】%，且達【30】日以上。  (二)依本契約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逾期違約金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各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之【5】%。  (三)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7、18子目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製作費。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配合第十三條第一款調整及新增第二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原第十三條第四款調整為第十三條第十三款。  3.配合新增第十三條第十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原第(二)目及第(三)目，調整為第(四)目及第(五)目。  4.第(四)目所述情節重大條件之逾期違約金達各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之5%，過於嚴格，考量逾期違約金範圍包含設計及監造，故將決標監造服務費修正為決標服務費，以包含設計及監造。 |
|  | 第十四條  第三款  第(三)目 |  | 第十四條  第三款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辦理。  2.新增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十)目。  3.原第十四條第三款內容調整為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目。 |
|  | 第十四條  第三款  第(十一)目 |  | 第十四條  第四款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辦理。  2.原第十四條第四款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十一)目 |
|  | 第十四條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  | 第十四條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調整款次順序。 |
|  | 第十四條  第七款 | 七、乙方對於其工作人員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應投保必要之保險。甲方對於乙方、分包承包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 第十四條  第十款 | 十、乙方對於其工作人員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應投保必要之保險。甲方對於乙方、分包承包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 補充乙方應投保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風險之必要保險。 |
|  | 第十四條  第八款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固定金額＿＿＿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第十四條  第十八款 | 十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固定金額＿＿＿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辦理](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  2.工程會說明在涉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加害給付，屬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並說明部分案件執行過程中對前述括號文字產生不同疑義，致機關業界困擾，為利採購案之進行，爰先行刪除該部分之舉例文字，回歸該部分修正前之狀態，進行檢討修正。 |
|  | 第十四條  第九款 |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分標工程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分標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 第九條  第四款  第(三)目  第1子目  第(1)細目 | (1)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分標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分標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分標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該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範本辦理。  2.原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子目第(1)細目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九款。 |
|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款 | 十五、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文件或成果，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 第十四條  第六款 | 六、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文件或成果，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範本辦理](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 |
|  | 第十四條  第十六款 | 十六、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乙方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外洩，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失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辦理。 |
|  | 第十五條  第一款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第十五條  第一款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5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五條  第四款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五條  第五款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非乙方因素經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  (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第十五條  第四款 | 四、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配合新增第十五條第四款，原第十五條第四款調整為第十五條第五款。 |
|  | 第十五條  第六款  及第七款 |  | 第十五條  第五款  及第六款 |  | 1.配合新增第十五條第四款，原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調整為第十五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
|  | 第十五條  第八款 | 八、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無 |  | 1.新增。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如有造成甲方之損害，並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如有造成甲方之損害，並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六)目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六)目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新增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目內容。 |
|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十二)目 | (十二)違反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十二)目 | (十二)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配合第八條調整參照款次序號。 |
|  | 無 |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十五)目 | (十五)事後發現乙方資格不符（偽造情形）或設計圖說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者。 | 1.刪除。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十五)目 | (十五)有契約罰則任1款罰則違約金總額逾各分標工程契約價金20%情形者。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十六)目 | (十六)有本契約第九條第四款罰則任一款違約金總額逾各分標決標服務費20%情形者。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第(十六)目 | (十六)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範本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三款 | 三、契約經依本條第一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即停止業務進行，並將已完成之作業內容及書圖表移交甲方，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扣除違約金額後所應領之服務費餘額，需俟全部作業完竣後再行結算；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第十六條  第三款 | 三、契約經依本條第一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四款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甲方登錄有關因終止本作業所影響服務工作，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第十六條  第四款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 1、概念設計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按雙方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最高達7％以內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 1、概念設計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按雙方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最高達3％以內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1.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二)目第2子目第(1)細目，污水廠建雜照申請完成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5％；同子目第(2)細目，污水廠概設核定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10％，為符合理，將概設已完成未核定之服務費上限由3％調整至7％。 |
|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2子目 | 2、基本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按雙方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最高達20％以內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2子目 | 2、基本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按雙方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最高達10％以內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1.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二)目第2子目第(2)細目，污水廠概設核定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10％；同子目第(3)細目，污水廠基設核定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30％，為符合理，將基設已完成未核定之服務費上限由10％調整至20％。 |
|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3子目 | 3、基本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經甲方核定，而細部設計圖說尚未送甲方審核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35％之該工程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3子目 | 3、基本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經甲方核定，而細部設計圖說尚未送甲方審核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25％之該工程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1.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二)目第2子目第(3)細目，污水廠基設核定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30％；同子目第(3)細目，污水廠細設核定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65％，為符合理，將基設核定而細設未完成階段之服務費上限由25％調整至35％。 |
|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 4、各工程細部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45%之該工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第十六條  第五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 4、各工程細部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40%之該工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 1.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二)目第2子目第(2)細目，污水廠基設核定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30％；同子目第(3)細目，污水廠細設核定後給付之累計設計服務費為65％，為符合理，將細設已完成未核定之服務費上限由40％調整至45％。 |
|  | 第十六條  第六款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本條前2款規定。 | 第十六條  第六款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本條第四、五款規定。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八款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九款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十款 | 十、依前2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辦理結算。 | 第十六條  第八款 | 八、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或非可歸責於乙方而甲方未能於設計完成6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者(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辦理結算。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補充實心方頭括號，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容。 |
|  | 第十六條  第十一款  及第十二款 |  | 第十六條  第九款  及第十款 |  | 1.配合新增第十六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原第十六條第九款及第十款調整為第十六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 |
|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款 | 十三、暫停執行：  (一)訂約後，甲方因故有暫停執行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甲方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  (二)甲方如須依原契約繼續執行，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應於【5】工作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 第十六條  第十一款 | 十一、暫停執行：  (一)訂約後，甲方因故有暫停執行部分或全部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甲方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  (二)甲方如須依原契約繼續執行，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應於【7】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款  及第十五款 |  | 第十六條  第十二款  及第十三款 |  | 1.配合新增第十六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原第十六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調整為第十六條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 |
|  | 第十七條  第一款  第(一)目  至第(四)目 |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第十七條  第一款  第(一)目  至第(四)目 | (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二)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三)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file:///D:\工作區\00其他專案\1060103污水技服契約\108年-修改中\1081202版(增加工程會1080517修正內容-修改中)\1090414-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於副會議後續-討論水協會意見\相關文件\工程會108072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後\工程會1080517技服契約修正對照表(核定版).doc)辦理。  2.原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目調整為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原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調整為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一)目 | 二、依前款第(二)目後段及第(三)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二)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三)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一)目 | 二、依前款第(一)、(二)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一)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二)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至第3子目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至第3子目 | 1、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甲乙雙方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甲乙雙方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 4、甲乙雙方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三)目  第1子目  至第2子目 |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甲乙雙方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上目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三)目  第1子目  至第2子目 |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甲乙雙方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甲乙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上目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當事人得聲請為之選定。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四)目 | (四)以□甲方所在地□其他：＿＿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四)目 | (四)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六)目 |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六)目 |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七)目 | (七)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第(七)目 | (七)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服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七條  第三款  第(二)目  第3子目  至第4子目、  第(三)目、  第(六)目 | (二)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1子目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第2子目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第(二)目第1子目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第1子目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六)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二)目、第(三)目辦理。 | 第十七條  第三款  第(二)目  第3子目  至第4子目、  第(三)目、  第(六)目 | (二)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六)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 1.調整參照款目序號字樣。 |
|  | 第十七條  第七款、  第八款 |  | 第十七條  第八款、  第七款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十七條第八款調整為第十七條第七款；原第十七條第七款調整為第十七條第八款。 |
|  | 第十八條  第六款 |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第十八條  第六款 |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文辦理。 |
|  | 第十八條  第七款 |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之權責分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第七款 | 略 | 1.權責分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機關】規定辦理，並補充實心方頭括號，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容。 |
|  | 第十八條  第八款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第十八條  第十一款 | 十一、本採購案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十八條第十一款前段調整為第十八條第八款。 |
|  | 第十八條  第九款 | 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一)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二)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三)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四)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無 |  | 1.新增。  2.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第十八條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  | 第十八條  第十二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  | 1.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配合調整相關款次順序。 |
|  | 第十八條  第十一款 | 十一、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第十八條  第八款 | 八、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十八條第八款調整為第十八條第十一款。 |
|  | 第十八條  第十二款 | 十二、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第十一款 | 十一、本採購案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2.原第十八條第十一款後段調整為第十八條第十二款。 |
|  | 用印頁 | 【甲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  【負責人：署長○○○】  【地址及電話：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02)8771-2345】  【甲方：○○縣（市）政府】  【負責人：○○○】  【地址及電話：○○○】  乙方：【○○○】  負責人：【○○○】  地址及電話：【○○○】 | 用印頁 | 甲方：  內政部營建署  負責人：署長【○○○】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縣（市）政府】  【負責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 1.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自112年9月20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3.補充主辦機關為縣(市)政府字樣、甲乙方電話及實心方頭括號，可依計畫需求調整。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一款  第(一)目 | (一)辦理【○○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包含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之設計、監造、移交接管與廠站試運轉期間之相關工作。 |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一)目 | (一)辦理【○○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包含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之設計、監造、移交接管與廠站試運轉期間之相關工作。 | 配合契約計畫名稱調整。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 4、□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或擴建】工程： |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 4、□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 1.新增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字樣，以適用新建及擴建工程。  2.補充實心方頭括號，依計畫需求調整其中內容。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第(3)細目 | (3)放流口出口設施：放流至【○○溪/河】之放流排放設施。 |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二)目  第4子目  第(3)細目 | (3)放流口出口設施：放流至【○○溪】之放流排放設施。 | 1.新增承受水體「河」字樣。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第5子目 | 5、□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BIM建築資訊模型建置：本案需於規劃設計階段建立BIM建築資訊模型，進行整合建築、結構、污水處理單元之設備及管線、水電、空調系統等界面管理，相關作業規定詳工作需求書附件一「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階段辦理BIM建築資訊模型規定」。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一)目  第5子目 | 5、□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BIM建置：本案需於規劃設計階段建立3D建築資訊模型（BIM），進行整合建築、結構、污水處理單元之設備及管線、水電、空調系統等界面管理，相關作業規定詳附件一「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規劃設計階段辦理3D建築模型規定」。 | 1.配合機關名稱修正及建築資訊模型完整名稱調整附件名稱。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第(3)細目 | (3)計畫區內各地上、地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分布、地下障礙物、構造物、地上或已知之古蹟文物等調查及套繪作業，並視需要辦理管線試挖探管工程標案（含試挖探管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第(3)細目 | (3)計畫區內各地上、地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分布、地下障礙物、構造物、古蹟文物等調查及套繪作業，並視需要辦理管線試挖探管工程標案（含試挖探管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 | 1.地上古蹟文物應詳細調查及套繪作業，而地下層古蹟文物於工區尚未挖掘前，應屬未知事物，若有已知之古蹟文物亦需詳細調查及套繪作業。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第(4)細目 | (4)研提適用之用戶接管工程設計準則、因應現場實際狀況之各類標準接管型式與相關設施、管材（含必要之布設）、分支管網配合巷道連接管之配置。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二)目  第1子目  第(4)細目 | (4)研提適用之用戶接管工程設計準則、因應現場實際狀況之各類標準接管型式與相關設施、管材（含必要之布設）、研判分支管網配合巷道連接管之配置方式。 | 1.調整文字，使語意更明確。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第2子目  第(9)細目 | (9)監造計畫草案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草案。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二)目  第2子目  第(9)細目 | (9)監造計畫草案。 | 1.為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細部設計履約標的增加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草案。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三)目  第3子目  第(7)細目 | (7)監造計畫草案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草案。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三)目  第3子目  第(7)細目 | (9)監造計畫草案。 | 1.為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細部設計履約標的增加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草案。。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三)目  第3子目  第(12)細目、  第(13)細目 | (12)如需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乙方應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及所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辦理建築能效評估，建築能效等級應取得【2級】以上；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評估。  (13)如辦理新建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2億】元以上者，除應取得前細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外，乙方應同時取得【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三)目  第3子目  第(12)細目、  第(13)細目 | (12)如需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乙方應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13)如辦理新建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2億】元以上者，除應取得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外，乙方應同時取得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1.依工程會113年10月15日公共工程技服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辦理。  2.補充實心方頭括號，依計畫需求調整其中內容。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4子目 | 4、乙方應於各分標工程預算成立後15日內，提報決標前「監造計畫」【依工程會最新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編撰，用戶接管工程內容應含「雨、污水分流」、「化糞池填（拆）除」等重要應辦事項說明，並應列為監造檢驗停留點辦理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4子目 | 4、乙方應於各分標工程預算成立後15日內，提報監造計畫審定本【依工程會最新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編撰】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 | 1.考量決標前、後提送之監造計畫皆需經甲方審定，為避免報告名稱造成混淆，故刪除此處審定本。  2.為加強落實雨、污水分流及化糞池填除，監造計畫內容應含「雨、污水分流」、「化糞池填（拆）除」等重要應辦事項說明，並列為檢驗停留點。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12子目 | 12、依規定查核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日誌」，督導及確認施工廠商以行動裝置填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並按時填報依工程會規定格式之「監造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每半個月定期送甲方備查。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12子目 | 12、依規定查核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填報依工程會規定格式之「監造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每半個月定期送甲方備查。 | 1.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21子目 | 21、督促施工廠商辦理文件檔案製作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並依本署下水道GIS資料庫規範（參考網頁http://sewergis.nlma.gov.tw/）將各分標工程【各階段】完工後之管線及用戶接管資料建檔提送本署【及地方政府】GIS系統；乙方應以施工品質隨機抽(查)驗成果紀錄比對施工廠商提送之GIS相關資料，如有發現資料不符或缺失，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正並予以複查，若確認內容比對無誤，並函文回覆甲方審查結果。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21子目 | 21、督促施工廠商辦理文件檔案製作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並依本署下水道GIS資料庫規範（參考網頁http://sewergis.cpami.gov.tw/）將各分標工程【各階段】完工後之管線及用戶接管資料建檔提送本署【及地方政府】GIS系統。 | 1.配合「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網址調整。  2.為提升下水道GIS資料正確率，監造廠商應以施工品質隨機抽(查)驗成果紀錄比對施工廠商提送之GIS資料。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26子目 | 26、工程涉及變更設計，乙方應依甲方工務規定及相關文件格式辦理，於甲方通知期限(或15日)內完成並提送；修正預算之辦理期限亦同。上述文件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或10日)內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理。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26子目 | 26、工程涉及變更設計，乙方應依甲方工務規定及相關文件格式辦理，於甲方通知期限(或15日)內完成並提送；修正預算之辦理期限亦同。上述文件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或10日)內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契約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4子目規定辦理。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2.調整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29子目 | 29、依甲方規定之格式及方式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竣工結算書。並依採購法規定於竣工後7日內送達甲方核定，如施工廠商逾工程契約規定期限仍未提出，甲方得交由乙方逕行製作，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7】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並提送;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5】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契約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罰則規定辦理。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並由施工廠商工程契約價金給付: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29子目 | 29、依甲方規定之格式及方式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竣工結算書。並依採購法規定於竣工後7日內送達甲方核定，如施工廠商逾工程契約規定期限仍未提出，甲方得交由乙方逕行製作，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7】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並提送;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5】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契約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8子目罰則規定辦理。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並由施工廠商工程契約價金給付: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2.調整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34子目 | 34、若工程中途解約，乙方應辦理部分驗收，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21】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中途結算及重新發包設計書圖等作業並提送；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10】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辦理。若中途結算責任非屬乙方，則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給付：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34子目 | 34、若工程中途解約，乙方應辦理部分驗收，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21】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中途結算及重新發包設計書圖等作業並提送；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10】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契約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第17子目規定辦理。若中途結算責任非屬乙方，則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給付：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2.調整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36子目 | 36、乙方應配合甲方及施工廠商實際工作時間(含夜間施工期間)執行監造工作，須每日清點施工廠商動員情形。並於颱風豪雨警戒期間或緊急搶修等狀況時，應出勤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各項因應工作。所有超時工作津貼等均包含於服務費~~率~~，不另計價。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36子目 | 36、乙方應配合甲方及施工廠商實際工作時間(含夜間施工期間)執行監造工作，並於颱風豪雨警戒期間或緊急搶修等狀況時，應出勤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各項因應工作。所有超時工作津貼等均包含於服務費率，不另計價。 | 1.配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率調整為服務費。  2.依署版113年12月27日監造契約辦理。  3.調整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45子目 | 45、如施工廠商依約須辦理BIM建築資訊模型相關作業者，則乙方需審定施工廠商依約提出之BIM建置計畫(BMP)及各項工作成果，監督其執行並召開協調會處理建置BIM模型過程中發現之圖面疑義問題。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45子目 | 45、如施工廠商依約須辦理BIM相關作業者，則乙方需審定施工廠商依約提出之BIM建置計畫(BMP)及各項工作成果，監督其執行並召開協調會處理建置BIM模型過程中發現之圖面疑義問題。 | 1.補充建築資訊模型完整名稱。  2.調整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46子目  至第49子目 | 46、要求施工廠商於工作井開挖時逐層記錄土樣資料，並製作記錄提送乙方，由乙方比對鄰近鑽探資料後，將比對成果提送甲方。  47、協助甲方於每年一月統計前一年度已估驗金額及新一年度需估驗金額。  48、乙方應於施工廠商各工項開始施作後即開始辦理施工品質隨機(不定期)抽(查)驗，其抽(查)驗頻率應不得低於20%，並製作抽(查)驗成果紀錄，需含施工廠商現場紀錄內容。  49、乙方應依第三條附件之監造單位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 無 |  | 1.新增。  2.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規定監造廠商辦理施工品質隨機(不定期)抽(查)驗頻率及新增工項。  3.協助機關統計已估驗及預計估驗金額。  4.監造廠商需依監造單位差勤管理規定辦理人員管理作業。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第50子目 | 50、其他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等各項工作。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五)目  第46子目 | 46、其他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等各項工作。 | 1.配合新增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  第(五)目第46子目至第49子目，調整條文項次。 |
|  | 無 |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八)目 | (八)依本署「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附件）有關設計廠商及監造廠商負責事項辦理。 | 1.刪除。  2.併入第十八條第七款。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十)目 | (十)□BIM建築模型（相關規定請詳工作需求書附件一）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十一)目 | (十一)□3D建築模型（BIM，相關規定請詳附件一） | 1.補充建築資訊模型完整名稱及調整對應文件名稱。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十一)目  第2細目  第(4)子目 | (4)BIM建築資訊模型教育訓練課程（依約需辦理BIM建築資訊模型建置時辦理，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90】人時）。 | 第二條  第二款  第(十二)目  第2細目  第(4)子目 | (4)BIM教育訓練課程（依約需辦理BIM建置時辦理，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90】人時） | 1.補充建築資訊模型完整名稱。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二款  第(十二)目 | (十二)其他（各工項內容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並於招標時載明）  1、出流管制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  2、污水處理廠擴廠或整建整合與評估。  3、都市設計審議及變更。  4、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  5、各類參獎需求及相關證書申請（如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證書）。  6、樹木保護移植計畫。  7、外(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補助費（由甲方依計畫需求編列，外(離)島交通補助僅適用於本島廠商）。  8、【\_\_\_\_\_\_\_\_\_\_\_\_\_】。 | 無 |  | 1.新增。  2.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工項內容並於招標時載明。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三款  第(二)目 | (二)至少指派工程師【○】名，其資格應符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第二條  第三款  第(二)目 | (二)至少指派工程師【10】名，其資格應符合: | 1.由甲方視計畫需求於招標時載明。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三款  第(四)目  第3細目 | 3、□具【1】年以上下水道相關工地實務經驗。 |  |  | 1.新增。  2.增加職業安全衛生專職人員資格。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三款  第(五)目  第3細目 | 3、大學以上畢業具8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專科學校畢業具10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或領有工地主任證照資格者。  工地實務經驗：（由甲方視需求於招標時載明）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揚水站/加壓站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用戶接管工程 | 第二條  第三款  第(五)目  第3細目 | 3、大學以上畢業具5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專科學校畢業具7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或領有工地主任證照資格者。 | 1.增加監造主任資格，由甲方視計畫需求於招標時載明。 |
|  | 工作需求書  第參項  第三款  第(七)目 | (七)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除試挖探管工程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工程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或其他機關，且其資格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關監造單位之相關規定，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施工期間如甲方認為乙方人力不足時，得要求乙方增派人力；如果甲方認為乙方人員能力不足時，得要求乙方更換。 | 第二條  第三款  第(七)目 | (七)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除試挖探管工程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工程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或其他機關，且其資格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關監造單位之相關規定，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施工期間如甲方認為乙方人力或能力不足時，得要求乙方增派人力或更換。 | 1.將甲方認為乙方人力或能力不足相關內容分別敘述，以利檢視並避免混淆。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一)目 | (一)乙方完成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得申請給付服務建議書設計服務費之2%，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契約履約標的如包含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該款項於工程第1標請領時扣除；如單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該款項於工作需求書第肆項第二款第(一)目第2子目第(3)細目扣除)。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一)目 | (一)乙方完成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得申請給付服務建議書設計服務費之2%，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契約履約標的如包含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該款項於工程第1標請領時扣除；如單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該款項於第五條第一款第(十)目第2子目第(3)細目扣除)。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四)目 | (四)乙方完成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2子目第(1)細目之製作或重作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者……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四)目 | (四)乙方完成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第2子目第（1）細目之製作或重作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者……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六)目 | (六)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管線及用戶接管各分標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通過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各分標工程得申請給付交通維持計畫製作及送審費用新臺幣【20】萬元；若因機關因素致使交通維持計畫未審竣，於乙方協助施工廠商完成交通維持計畫通過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各分標工程得申請給付交通維持計畫製作費用新臺幣【5】萬元，如乙方未曾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權責單位審核者，本項費用不予給付。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六)目 | (六)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管線及用戶接管各分標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通過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各分標得申請給付交通維持計畫製作及送審費用新臺幣【20】萬元；若因機關因素致使交通維持計畫未審竣，於乙方協助施工廠商完成交通維持計畫通過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各分標得申請給付交通維持計畫製作費用新臺幣【5】萬元，如乙方未曾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權責單位審核者，本項費用不予給付。 | 1.補充文字。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七)目 | (七)如乙方依約須辦理BIM建築模型相關作業者，BIM建築模型建置相關服務費用新臺幣【○】萬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建議採建造費用0.4～0.5％編列，並視案件複雜度酌予調整】，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3D實體電子圖檔等成果並交付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給付BIM建築模型建置費用之【75】％；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監造服務工作，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得結清BIM建築模型建置相關服務費用剩餘款項之【25】％。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七)目 | (七)如乙方依約須辦理BIM相關作業者，BIM建置相關服務費用新臺幣【○】萬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建議採建造費用0.4～0.5％編列，並視案件複雜度酌予調整】，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3D實體電子圖檔等成果並交付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給付BIM建置費用之【75】％；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監造服務工作，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得結清BIM建置相關服務費用剩餘款項之【25】％。 | 1.補充建築資訊模型完整名稱。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八)目 | (八)如乙方依約須辦理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者，經內政部核定後，每次得申請給付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作業費用新臺幣【 】萬元(※本項國土管理署僅補助113年10月14日國署水建字第1131163497號函所載之補助或續期實施計畫函文國土管理署敘明緣由，經同意後續辦計畫修正者，其餘不補助)。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八)目 | (八)如乙方依約須辦理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者，經內政部核定後，每次得申請給付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作業費用新臺幣【10】萬元。 | 1.補充工項給付價金費用依個案複雜度及規模調整。  2.實施計畫提報屬縣市政府義務，本項加註不予補助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十)目 | (十)如乙方依約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得申請給付出流管制計畫費用新臺幣【○】萬元。 | 無 |  | 1.新增。  2.配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履約標的工項。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十一)目 | (十一)□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計新臺幣【○】萬元。【本項工作之甲方為○○縣（市）政府】  1、第1期：乙方第1年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25%。  2、第2期：乙方第2年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50%，並扣除前各期款。  3、第3期：乙方第3年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75%，並扣除前各期款。  4、第4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1子目及第3〜4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100%，並扣除前各期款，按第三條第一款總包價法結清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十二)目 | (十二)□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計新臺幣【○】萬元。【本項工作之甲方為○○縣（市）政府】  1、第1期：乙方第1年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25%。  2、第2期：乙方第2年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50%，並扣除前各期款。  3、第3期：乙方第3年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75%，並扣除前各期款。  4、第4期：乙方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1子目及第3〜4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100%，並扣除前各期款，按第三條第一款總包價法結清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 | 1.修正條文項次及其對應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一款  第(十二)目 | (十二)如乙方依約須辦理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者，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得申請給付【　　　　】費用新臺幣【○】萬元。（各工項價金給付條件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並於招標時載明） | 無 |  | 1.新增。  2.配合辦理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並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給付價金。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二款  第(一)目 | (一)設計服務費：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依個案工程性質分別選用）  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計得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服務費，進行估驗及付款，其付款規定如下：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十)目 | (十)設計服務費（依個案工程性質分別選用）  按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計得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服務費，進行估驗及付款，其付款規定如下： | 1.配合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辦理。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第1子目  第(1)細目  及第(3)細目 | (1)第1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二)目第1子目規定有關基本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及第參項第二款第(二)目第2子目有關細部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各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至60%。其中第一標管線工程須先完成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一)目項規定有關教育訓練之工作。  (3)第3期：各分標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協助辦妥移交接管後，給付乙方各分標工程~~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設計服務費，並扣除已請領之金額；惟最後一標之工程須於乙方提送全案總結報告至甲方核定並完成勞務驗收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結清設計服務費。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十)目  第1子目  第(1)細目  及第(3)細目 | (1)第1期：乙方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第1子目規定有關基本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及第2子目有關細部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各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至60%。其中第一標管線工程須先完成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規定有關教育訓練之工作。  (3)第3期：各分標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協助辦妥移交接管後，給付乙方各分標工程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設計服務費，並扣除已請領之金額；惟最後一標之工程須於乙方提送全案總結報告至甲方核定並完成勞務驗收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結清設計服務費。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2.考量工作需求書第肆項第二款第(一)目已敘明計價方式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辦理，故刪除第(3)細目對應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第2子目 | 2、□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1)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4子目規定有關完成新建工程所需之建照、雜項執照、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等及其他設計階段所需之執照申請及審查作業，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5%。  (2)第1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1子目規定有關概念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10%。  (3)第2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2子目規定有關基本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30%，並扣除前各期款。  (4)第3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3子目規定有關細部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及完成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65%，並扣除前各期款。  (5)第4期：乙方完成工程發包與施工廠商訂立工程契約後，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80%，並扣除前各期款。  (6)第5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協助辦妥移交接管，並完成勞務驗收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結清設計服務費。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十)目  第2子目 | 2、□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1)乙方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第4子目規定有關完成新建工程所需之建照、雜項執照、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等及其他設計階段所需之執照申請及審查作業，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5%。  (2)第1期：乙方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第1子目規定有關概念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10%。  (3)第2期：乙方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第2子目規定有關基本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30%，並扣除前各期款。  (4)第3期：乙方辦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第3子目規定有關細部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及完成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規定，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65%，並扣除前各期款。  (5)第4期：乙方完成工程發包與施工廠商訂立工程契約後，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80%，並扣除前各期款。  (6)第5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協助辦妥移交接管，並完成勞務驗收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結清設計服務費。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2.考量工作需求書第肆項第二款第(一)目已敘明計價方式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辦理，故刪除第(6)細目對應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肆項  第二款  第(二)目 | (二)監造服務費：  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計得之監造服務費，進行估驗及付款，其付款規定如下：  1、乙方得每月申請監造技術服務費1次，應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並檢附憑證，以實作數量計價辦理請款作業。(甲方可視情況要求乙方檢附其他相關憑證資料)  2、如由乙方監造失當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其變更部分之監造費不予給付，並對甲方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第一款  第(十一)目 | (十一)監造服務費  按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計得之監造服務費，進行估驗及付款，其付款規定如下：  1、乙方得每2個月依各分標工程估驗進度申領監造服務費1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乙方應以書面申領，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估驗進度」計。  2、各分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協助辦妥移交接管及勞務驗收手續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及監造服務費用結算金額2%計列之監造責任保證金後，結清該標監造服務費。  3、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4、如由乙方監造失當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其變更部分之監造費不予給付，並對甲方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5、倘施工廠商未辦理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自行提出工程施工估驗計價單及詳細表等可資佐證估驗進度資料，經甲方同意後，據以依第1子目規定請領服務費用。 | 1.配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辦理。  2.新增監造技術服務費請款頻率及規定。 |
|  | 工作需求書  第伍項  第七款 | 七、乙方應依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五)目第42子目規定提送總結報告【10】份予甲方審查，經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 | 第七條  第一款  第(六)目 | (六)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第41子目規定提送總結報告【10】份予甲方審查，經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 | 1.修正對應條文項次。 |
|  | 工作需求書  第伍項  第八款 | 八、其他【\_\_\_\_\_\_\_\_\_\_\_\_\_】。（由甲方視計畫需求或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二)目規定增減其他工項內容並於招標時載明履約期限及成果交付規定） | 無 |  | 1.新增。  2.由甲方視計畫需求或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二)目規定增減其他工項內容並於招標時載明履約期限及成果交付規定。 |